

徐闻县随迁子女就读办事流程

坚持“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、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”原则，做好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。

一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：提供本人及父母户口簿、父母(一方或双方)半年以上用工单位养老保险发票。

二、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：提供本人及父母户口簿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，学生入学时应在营业状态，有半年以上交税记录，无交税记录的须出具税务机关的明原件和复印件。